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941號

上　訴　人　楊春灶

訴訟代理人　胡嘉雯律師

被 上訴 人　許樹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85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追加訴訟標的為同一聲明之請求，本院於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被上訴人擅自出租其所有位於新竹縣○○鄉○○街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前騎樓擺設燒烤攤位予訴外人謝侑棋（下逕稱其名），致於民國104年9月28日系爭房屋發生火災遭燒燬（下稱系爭火災），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43萬3382元本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追加主張就被上訴人未經其同意且未設防範措施，出租其所有系爭房屋前騎樓予謝侑棋致生系爭火災之行為，屬幫助謝侑棋從事侵權行為之共同侵權行為人，並已構成民法第174條第1項不適法無因管理行為，追加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2項、第174條第1項規定為同一聲明之請求等語（見本院卷第43至44頁）。經核上訴人於本院所為之追加，與原訴均係本於所主張被上訴人擅自出租系爭房屋前騎樓予他人設攤，造成上訴人損害之同一基礎事實，揆諸前開規定，於程序上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

㈠謝侑棋於104年9月28日透過訴外人陳昱達（下逕稱其名）承租上訴人所有系爭房屋前之騎樓北側從事市場爐烤擺攤使用，當天適逢颱風來襲，本應注意在戶外使用瓦斯桶及爐火之安全以防止火災之發生，且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僅以木板遮擋瓦斯桶，未有其他遮擋或固定之措施，終於同日5時59分許，因風勢過大吹倒木板及瓦斯桶，導致瓦斯接頭撞擊地面斷裂瞬間瓦斯外洩而引燃大火。系爭火災燒燬上訴人所有系爭房屋，造成上訴人受有143萬3382元之損害。謝侑棋經刑事判決犯失火罪確定，並已與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

㈡上訴人前曾對陳昱達提起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案列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526號、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05號，下稱另案），陳昱達於另案中否認其為出租人，並稱實際出租人為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既為系爭房屋前騎樓之出租人，即應負出租人之各項義務，而系爭房屋前騎樓北側欠缺足以遮掩強風、安全使用爐火之安全設施致生系爭火災，則被上訴人違反民法第423條出租人應交付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之規定，而違反該保護他人之法律，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起訴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43萬33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又被上訴人未設防範措施，出租上訴人所有系爭房屋前騎樓予謝侑棋致生系爭火災之行為，屬幫助謝侑棋從事侵權行為之共同侵權行為人，應與謝侑棋共同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故追加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2項規定為同一聲明之請求。另被上訴人違反上訴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無權管理系爭房屋前騎樓，將之出租予謝侑棋從事燒烤生意，構成不適法之無因管理，其管理行為

又導致謝侑棋成立失火罪而燒燬系爭房屋，無論被上訴人有無過失，均應依無因管理法則對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故追加依民法第174條第1項規定為同一聲明之請求。並上訴及追加聲明（追加請求權基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43萬33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未將系爭房屋前騎樓出租予他人，伊非出租人，也不知道系爭房屋在何處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82頁）：

㈠上訴人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

㈡系爭房屋於104年9月28日凌晨發生火災。

㈢原證2、原證3形式真正。

四、本院之判斷：

㈠上訴人主張謝侑棋係透過陳昱達向被上訴人承租系爭房屋前騎樓，被上訴人無權出租系爭房屋前騎樓予謝侑棋，應負民法第423條規定之出租人責任等語，並舉陳昱達、證人吳津影於另案之陳述、證言為憑。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 陳昱達於另案中固稱謝侑棋係向被上訴人承租系爭房屋前騎樓攤位云云（見本院卷第122、123頁），惟陳昱達為另案之被告，其為迴護自身利益，隱晦自己之過失程度，試圖免除其民事責任，所為指述難免失真。且陳昱達先稱謝侑棋不知道攤位是被上訴人出租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23頁），又稱謝侑棋知道攤位是被上訴人租給他等語（見本院卷第123-1頁），所言前後矛盾，益見其急欲脫免民事責任之情，則自不得僅憑陳昱達於另案片面之指述，遽認被上訴人即為系爭房屋前騎樓之出租人。

2. 又證人吳津影於107年1月25日在另案中固證稱：「（問：你從事何行業？）在菜市場擺攤賣鴨肉油飯。（問：你有固定的攤位嗎？）沒有，有時候跟朋友在網路上付租金要一些位

子。（問：攤位如何承租？）如果有位子在網路上會釋出地點、尺寸、金額，我跟對方確認後，有時候以匯款，有時候當面給租金。（問：你每次都租幾天？）都是以租當天一天為主。（問：你有無承租過新竹縣○○鄉○○街那邊的攤位嗎？）有。（問：你有承租過○○街00號這戶雜貨店前面騎樓的攤位嗎？）有。（問：租過幾次？）實際狀況我忘了，有租過幾次。（問：大概何時承租的？）三年多前。（問：大約租過幾次？）實際幾次忘了，大約3到5次左右。（問：你在新竹縣○○鄉○○街00號雜貨店前騎樓擺攤，你擺攤時雜貨店主人有無出來趕你？）沒有。（問：雜貨店有無開店？）有開店啊，他們還有跟我收電費。（問：電費如何計算？）一盞500瓦的盤燈一天收50元。」、「（問：你說你有承租，租金都是付給誰？）那時候我也是跟朋友許樹霖租的。（問：你租金是付給許樹霖嗎？）對」等語（見本院卷第104至106頁）。惟證人吳津影嗣於112年4月20日在原審改稱：「（問：你從事何種工作？）我現在在跑外送，以前是市場擺攤。（問：你是否認識旁邊的這位先生？）認識，他叫許樹霖。（問：你如何認識許樹霖？）也是在菜市場做生意，擺隔壁認識的。哪個菜市場我忘了，時間太久了。（問：之前傳喚你作證有問你有無承租○○○○街00雜貨店前騎樓攤位？）是的，我確實承租過。（問：你那時候的攤位是跟何人承租？）我那時在網路上看到這個攤位就承租下來。（問：租金給付給何人？）網路有帳戶可以匯款。（問：有無留名字？）名字我都忘了。（問：你是否是跟許樹霖租的？）不是。（問：為何你在107年1月25日本院作證說是跟朋友許樹霖承租的〈提示106年訴字第526號卷〉？）那個時候的證詞，我當時沒有直接跟許樹霖承租這個攤位，而是透過陳昱達或網路租這個攤位。（問：當初為何要這麼講？）可能是我一時沒有搞清狀況。（問：你證述內容哪一次是事實？）每次都是陳述事實。（問：二次證述不實理由為何？）那個位置都是透過網路或透過陳昱達轉租。（問：

為何上次開庭說攤位是跟許樹霖承租的，租金是付給許樹霖？)我不清楚。我當初是跟陳昱達承租這個攤位，也有可能是陳昱達透過別人要到這個位置，至於陳昱達是透過何人我就不清楚。（問：你當初○○鄉○○街00號攤位是否是跟陳昱達承租的？）陳昱達。（問：為何當初講是跟許樹霖承租的？是否是陳昱達叫你這麼說的？)也不是。我也不知道當初為何會牽扯出許樹霖。那個時候我好像記得法官有沒有問是否認識許樹霖，我說我有認識。然後就問了其他的問題，我也有說。我當初租金是付給陳昱達。有可能是陳昱達透過其他人租的，我自己也不知道當初為何自己會這麼講，可能當時我有錯亂。（問：是否是陳昱達指示你這麼做的？）沒有」等語（見原審卷第182至184頁）。證人吳津影上開前後證詞反覆不定，已難認具有可信性，且其於107年1月25日尚證稱系爭房屋之屋主之父曾向其收取電費一節（見本院卷第105頁），亦為上訴人所否認，並稱其父為重度瘖啞人等語，惟瘖啞人並非無行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則上訴人所舉證人吳津影107年1月25日證言，如何割裂信其所述為被上訴人所出租，卻不信上訴人之父有同意出租？又證人吳津影該次證稱其於3年多前曾經承租系爭房屋前騎樓3至5次左右等語，以其於107年1月25日證述往前推算3年，係指104年1月25日之前其自身零星幾次承租之事，縱或為真，亦與104年9月28日系爭火災發生時之出租情形無關，無足證明上訴人所主張謝侑棋於系爭火災發生時係向被上訴人承租系爭房屋前騎樓之事，自難逕採證人吳津影於107年1月25日之證言為不利於被上訴人之認定。而關於系爭火災發生時謝侑棋之出租人為何人，參上訴人所提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4245號起訴書（下稱系爭起訴書）中「犯罪事實」或「謝侑棋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之記載（見原審卷第12至13頁），均僅記載謝侑棋係透過陳昱達承租系爭房屋前騎樓，亦未提及被上訴人。

3. 此外，系爭火災發生時，系爭房屋前騎樓除北側有謝侑棋擺

攤之外，南側亦有第三人邱振勇擺攤，此由系爭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㈤之記載即可得知（見原審卷第13頁）。觀諸陳昱達於107年1月2日在另案就該案法官所詢問題陳稱：「（問：光憑這些資料也無法認定原告楊春灶有將其屋前的攤位出租給組頭？）證人邱振勇在新竹縣消防局的筆錄就有講到他也是承租○○○○街00號的攤位，當天他承租右邊，我承租左邊，阿豐就是組頭啊。」、「（問：證人邱振勇的證言也無法證明原告有將屋前攤位出租？）一定是有出租這個位子我們才敢去，我只知道房子102年以前是原告父親的名字，是原告父親出租給組頭許樹霖，因為組頭也不知道房屋什麼時候過戶給原告楊春灶，102年之後是吳永豪向原告的父親承租，租多少錢我不知道，這個位置源頭都是由吳永豪出來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28至129頁），陳昱達尚提及出租系爭房屋前騎樓之組頭（按即二房東）是「阿豐」、102年之後是「吳永豪」、102年以前是被上訴人等語，縱然屬實，則系爭火災發生於104年9月28日，亦可由陳昱達上開陳述反推被上訴人並非系爭火災發生時之出租人。

4. 綜合上開上訴人所舉事證，無足證明上訴人所稱被上訴人將系爭房屋前騎樓出租予謝侑棋致生系爭火災之事，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反民法第423條「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第3款（見本院卷第85頁）之保護他人之法律，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即無理由。

㈡上訴人於第二審追加部分：

1. 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2項規定請求部分：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設防範措施，出租上訴人所有系爭房屋前騎樓予謝侑棋致生系爭火災之行為，屬幫助謝侑棋從事侵權行為之共同侵權行為人，應與謝侑棋共同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惟被上訴人並未將系爭房屋前騎樓出

租予謝侑棋，已認定於前，自亦無設置防範措施之義務，則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連帶賠償責任，為無理由。

2. 上訴人依民法第174條第1項規定請求部分：

上訴人主張系爭房屋為其所有，被上訴人違反上訴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無權管理系爭房屋前騎樓，將之出租予謝侑棋從事燒烤生意，構成不適法之無因管理，其管理行為又導致謝侑棋成立失火罪而燒燬系爭房屋，無論被上訴人有無過失，均應依無因管理法則對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惟被上訴人並未將系爭房屋前騎樓出租予謝侑棋，已如前述，況縱依上訴人所述，被上訴人係出於為自己收取租金之目的而無權出租系爭房屋前騎樓，亦非為上訴人管理事務，即與無因管理法則須「為他人管理事務」之要件不符。是上訴人依民法第17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賠償責任，亦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43萬33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另就上訴人追加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2項、第174條第1項規定請求部分，亦無理由，惟因追加之訴訟標的與原起訴之訴訟標的屬單一聲明之複數請求，毋庸另予駁回之諭知。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法　官　宋泓璟

法　官　戴嘉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莊昭樹